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通州湾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物化产品（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92-SXSJ-G2025-0039

甲方：（买方）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2-SXSJ-G2025-0039）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生物有机肥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以两者中要求高的为准）中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615.39 吨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肥料供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5 履行地点：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履约

1.7 包装方式：散装

1.8 合同范围：　拟在三余镇安平村 2000 亩施用生物有机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万元（800000 元）。

生物有机肥单价为 1300 元/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8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采用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的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1%支付违约金；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签字后 60 日历天内付至货款的 8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六个月后付清余款，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一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甲方依照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以两者中要求高的为准）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产品有关指标和供货数量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签收；对于核查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作退回处理，每发生一次退回，按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在货款中扣除。

11.7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服务，验收流程标准按照第三方标准来执行。

11.8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若检验不合格，甲方将不予支付采购费用，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按合同金额的 3%-15%作为违约金，在货款中扣除。

11.9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产生烧苗或者其它影响农作物生长的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额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按合同金额的3%-15%作为违约金，在货款中扣除。

11.10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产生原土地重金属和有毒物质超标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额由乙方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按合同金额的5%-20%作为违约金，在货款中扣除，后续采购人对土地治理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11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西侧、天津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2221501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2 日